

## 子計畫十四：從粵莊到客莊，1850-1950：社會秩序、商品

### 經濟與家庭倫理的變遷

計畫類別： 個別型計畫  整合型計畫

計畫編號：98-0399-06-05-04-14

執行期間：98年01月01日至98年12月31日

計畫主持人：連瑞枝

計畫參與人員：

廖經庭（國立清華大學人類學研究所博士生）

劉碧雲（國立清華大學人類學研究所博士生）

陳怡如（國立清華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

簡鑫儀（國立交通大學族群文化研究所碩士生）

成果報告類型（依經費核定清單規定繳交）：完整報告

本成果報告包括以下應繳交之附件：

赴國外出差或研習心得報告一份

赴大陸地區出差或研習心得報告一份

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心得報告及發表之論文各一份

國際合作研究計畫國外研究報告書一份

處理方式：除產學合作研究計畫、提升產業技術及人才培育研究計畫、列管計畫及下列情形者外，得立即公開查詢

涉及專利或其他智慧財產權， 一年  二年後可公開查詢

執行單位：國立交通大學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一日

## 從粵莊到客莊，1850-1950：社會秩序、商品經濟與家庭倫理的變遷

### 摘要

本研究計劃以微型的村落歷史為出發點，以「社會史」的視野從事地方歷史的寫作。其目的為希冀建立一個濃密的社區歷史研究與寫作過程，對台灣社會與民間歷史進行深入的理解。研究計劃一方面透過對微型村落中所產生的一些基本議題進行討論，包括了族群移民的歷史，社會組織的運作、村廟的形成，以及官方對山區土地政策的施行的改變等等，並將此一結構性的大歷史內容放在村落與家庭運作的層面來予以討論，也就是說，移墾的台灣作為一個以土地開發追求商業資本的社會，那麼，社會秩序的形成與維持如何在村落與家庭層面被建立起來。其討論重點可分為二部份：第一部份探討社區的時間與大歷史的時間二者之間的區別，將針對宗族社會、墾隘制度、信仰圈的形成以及市場經濟等層面來對不同層次的社會以及其時間結構提出討論。第二部份是透過族譜與契約建立村落的基本歷史架構，採用除戶簿與地籍資料建立基本的家庭、人口、遷徙、婚姻與土地財產等資料，討論婚姻關係、家庭秩序與勞動分配等家戶形成的基礎與原則。此二者共同面對的是二股不同的力量，一股追求以土地關係建立穩定的社會關係，一股是追求更多的生存機會，在適當的時機與商品經濟與政治變動重組新的社會秩序，進而成為一般庶民日常生活的倫理關係。研究的目的是希望透過此二個動力的相互衝擊與妥協對台灣社會史有更深一層的理解。

關鍵詞：歷史、佛教、家庭、客家

## Abstract

This proposed project discusses the historical process of establishment and transition of social order in Sanwan township, Maioli county. One of the central concerns in the project is how the social orders in Taiwan societies, as migrating and reclaiming societies in which the commercial capitals were purchased mainly through land reclamation, be formed and maintained, and how it be built up in the levels of villages and families. Compared with the relatively stable relationships based on relations through lands, another kind of power which resulted in social transition is also concerned in the project. For chasing human subsistence, through a re-organization with changes of commercial economy and political regimes, new social orders emerged and gradually became the ethics in the daily life of the local people. Through discussion on the impacts and negotiation between the two kinds of power, a deeper understanding of the histories of Taiwan societies is aimed to be carried out.

Keywords : History, Buddhism, Family, Hakka

## 壹、前言

三灣地區位於中港溪流域中上游，當地居民多為粵籍人士，且多從頭份地區逐步進墾，根據現有的史料文獻記載，三灣地區的漢人開發始於嘉慶六年(1801)「內灣十股」，「內灣十股」類似於今日之法人團體「公司」，指的是眾夥合資共同開發，共享權利與義務的一種組織。此合作模式很明顯地是為了「設隘墾關」，其不僅是土地開發性質的，同時也是武裝性質的。當時，每一股以二百八十元給出，共有十股二千八百元。共計有陳世薦、吳永忠、吳允孟、林洪、林義揚、梁友義、梁敦毅、林敏盛、林光揚、徐德來、徐義發、溫碧龍、邱樹華、廖龍、徐昌鑽、吳有浩、徐宜乾等人(或嘗會)組成，嘉慶二十一年(1816)成立的「十七股合約」大抵也是「內灣十股」的原班原馬。三灣地區屬於漢人開發較晚之處，從留存至今的幾份合約字，可發現三灣地區墾區庄內街庄形成時，聚落內在人群之間的關係與認定是在賦稅制度所形塑，經費承擔者經由聚落內部的「攤派精神」加以界定，而一個村落與聚落的秩序合法性也因此確立。<sup>142</sup>

由於三灣地區的漢人拓墾過程較台灣其他地區晚，故當地社會的發產也形成不同於它地的特色，從三灣地區拓墾過程可看出當地濃厚的商業拓墾氣息，此外，根據本研究團隊的實地田野調查發現，三灣地區與吾人既定的客家強調宗族組織、重土安遷印象有所差異，在三灣地區反而較少見到大型嘗會、宗祠、祖塔等的宗族組織的成立。因此，探究三灣地區地方社會模式時，研究者不可僅沿用過去的台灣客家研究範式，應儘可能貼近在地社會特色，經過第一期(2008年)計劃廣泛收集資料以及田野調查發現，社會秩序、商品經濟與家戶組織是研究三灣地區的核心問題，故本研究計畫茲以〈從粵莊到客莊，1850-1950：社會秩序、商品經濟與家庭倫理的變遷〉為提，延續第一期(2008年)以清治時期為研究時間斷限，茲討論日治時期三灣地方社會的發展過程，以及社會秩序、商品經濟

---

<sup>142</sup> 筆者已於前年度(2008)計畫對三灣地區的街庄形成過程進行過探討，請參見：麟連瑞枝、莊英章麟麟，〈社群、聚落與國家：以苗栗三灣地區街庄的形成為例〉，發表於中央研究院台灣史研究所主辦「族群、歷史與地域社會」研討會會議論文，2007年12月20-21日。

與家庭倫理等現象的糾葛關係。

## 貳、研究目的

本研究計劃以微型的村落歷史為出發點，以「社會史」的視野從事地方歷史的寫作。其目的為希冀建立一個濃密的社區歷史研究與寫作過程，對台灣社會與民間歷史進行深入的理解。研究計劃一方面透過對微型村落中所產生的一些基本議題進行討論，包括了族群移民的歷史，社會組織的運作、村廟的形成，以及官方對山區土地政策的施行的改變等等，並將此一結構性的大歷史內容放在村落與家庭運作的層面來予以討論，也就是說，移墾的台灣作為一個以土地開發追求商業資本的社會，那麼，社會秩序的形成與維持如何在村落與家庭層面被建立起來。其討論重點可分為二部份：第一部份探討社區的時間與大歷史的時間二者之間的區別，將針對宗族社會、墾隘制度、信仰圈的形成以及市場經濟等層面來對不同層次的社會以及其時間結構提出討論。第二部份是透過族譜與契約建立村落的基本歷史架構，採用除戶簿與地籍資料建立基本的家庭、人口、遷徙、婚姻與土地財產等資料，討論婚姻關係、家庭秩序與勞動分配等家戶形成的基礎與原則。此二者共同面對的是二股不同的力量，一股追求以土地關係建立穩定的社會關係，一股是追求更多的生存機會，在適當的時機與商品經濟與政治變動重組新的社會秩序，進而成為一般庶民日常生活的倫理關係。研究的目的是希望透過此二個動力的相互衝擊與妥協對台灣社會史有更深一層的理解。

## 參、文獻探討

粵庄作為社區歷史研究的基礎，我們必須考慮以下幾個重要的研究脈絡：

(一) 宗族社會仍是一個值得討論的議題，包括移墾社會如何面臨土著化的過程<sup>143</sup>以及宗族運作的方式<sup>144</sup>，甚至到有關粵庄到客家社會文化體系形成時與「風水」

<sup>143</sup> 陳其南，《家族與社會：台灣與中國社會研究的基礎理念》（台北：聯經，1990）

<sup>144</sup> 莊英章、陳運棟，〈清代頭份的宗族與社會發展史〉，收於《歷史與中國社會變遷研討會論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三民主義研究所，1981），頁 333-270。

的內在關聯<sup>145</sup>，這些研究都觸及移民社會研究中，其社會面臨變化、維持以及本質特殊性的探討。(二)從台灣社區歷史的角度來看，也有不少是從地域社會或是區域歷史的角度從土地開發、村落聚集的形態等來從事台灣社會的研究。其中如施添福，以地域社會的概念，將竹塹地區不同的自然生態條件與人文歷史納入聚落之所以形成的要素。<sup>146</sup>王世慶則認為埤圳之合約組織是清代台灣村莊之擴展，聯庄並促進其繁榮的原動力。<sup>147</sup>從水圳的共同開發管理，到合資共同承墾的土地的社會組織，是形成台灣民間社會最基礎的社團單位，這些合約組織都與區域社區的形成有密切的關係。除此以外，陳宗仁以十八世紀新庄街的研究<sup>148</sup>，張素玠以濁水溪畔的二水、北斗與二林等地進行區域歷史的考察<sup>149</sup>，這些研究也開始提供從地方視野出發，勾勒出地方社會在大歷史條件下的變化。

除了上述的研究脈絡以外，若我們分別將階層性、時間性以及不同族群性的要素納在一個社區的運作時，我們會發現社區的形成與維持的機制是一個充滿動態的歷程。從階層性的角度來看，台灣各地的書院以及書房是宗族發展到維持宗族勢力時，將傳統價值納入社會實踐時的一個作法。<sup>150</sup>若將時間性的因素納入考量，我們也會發現，不同政治局勢與因此而產生的土地與經濟政策，也將深入地影響地方社會的秩序以及既有宗族勢力運作的方式，如北埔姜家在日治時期面臨了如何將地方傳統的土地資本順利地轉化成適應商品經濟的市場發展的諸多問題。<sup>151</sup>再者，若將不同族群互動關係來考量漢人移民社會的形成，那我們將會看

<sup>145</sup> 羅烈師，〈臺灣客家之形成：以竹塹地區為核心的觀察〉（新竹：國立清華大學人類學研究所博士論文，2006）

<sup>146</sup> 施添福，〈清代台灣的地域社會：竹塹地區的歷史地理研究〉（竹北：新竹縣政府文化局，2001）

<sup>147</sup> 王世慶，〈介紹台灣史料〉，收於張炎憲、陳美蓉編《台灣史與台灣史料》（台北：自立晚報，1993），頁59-74。

<sup>148</sup> 陳宗仁，〈從草地到街市：十八世紀新庄街的研究〉（板橋：稻鄉出版社，1996）

<sup>149</sup> 張素玠，〈歷史視野中的地方與變遷：濁水溪的二水、北斗、二林〉（台北：台灣學生書局，2004）

<sup>150</sup> 尹章義，〈臺灣開發史研究〉（台北：聯經出版社，1989），頁527-583。陳運棟，〈台灣的客家人〉（台北：臺原出版社，1989）第2卷第1期（2004年6月）。James Wilkerson，〈Late Imperial Education and Control: Rural Villages in the Penghu Islands〉，《台灣人類學刊》，第2卷第1期（2004年6月）。

<sup>151</sup> 莊英章、連瑞枝，〈從帳簿資料看日據北台灣鄉紳家族的社會經濟生活：以北埔姜家為例〉，《漢學研究》第16卷第2期（1998）。

到從宗族角度所無法觀照到的一個重要的側面，諸如平埔族大姓如何「衰微」，甚至是「漢化」、進而融入此一社區的歷程。<sup>152</sup>最後，也值得我們關注的是，沒有宗族的人群如何被包括在一個社區的運作之中？或是說，宗族勢力單薄，或是流離於宗族之外的人如何參與整個社區的運作等等。這些問題的提出有助我們在國家控制與民間秩序建立的脈絡下思考：(一) 不同族群間的土地拓墾的關係、(二) 家族內部的社會流動、(三) 土地拓墾所需要的多層次的結群關係，及(四) 因此而帶來的社會流動以及政治變動下家族經營策略的改變等等議題。

近幾年來，不斷地有學者透過新史料與新的問題意識爬梳一些重要的議題。包括了歷史人類學的研究方法如何從事村落歷史的研究<sup>153</sup>，發生在大歷史裡的政治事件如何影響家庭倫理<sup>154</sup>，商品經濟如何影響北台灣婚姻模式<sup>155</sup>等等，這些研究可以提供相當有價值的思考方向，也是極為值得借鏡的研究取徑。

雖有上述的構想，但是仍需要藉由細緻地檔案閱讀以及相關研究，才能給予它們一個具有意義的討論框架，也因此才能爬梳社區形成的層次感與動態關係。本研究具體的地點還有待進一步考察，初步預估以三灣地區為主。該地民間文獻豐富，包括族譜資料、契約、淡新檔案、帳簿，有關戶口、生育、婚姻的除戶資料以及土地申告書，這些基本的文獻有助於於我們建立歷史研究的基礎。

## 肆、研究架構與方法

本研究計劃主要的架構有幾個重點：一、是街庄的合法性，從拓墾權的取得到街庄社會內在秩序的形成。二、居住權的取得，到家庭倫理形成。三、粵庄到客庄的討論。

---

<sup>152</sup> 張炎憲、李季樺，〈竹塹社勢力衰退之探討——以衛姓和錢姓為例〉，收錄於潘英海、詹素娟編，《平埔研究論文集》（台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1995），頁 173-218。

<sup>153</sup> Marilyn Silverman & P. H. Gulliver ed.，《走進歷史田野－歷史人類學的愛爾蘭個案研究》（台北：麥田出版社，1999[1992]）

<sup>154</sup> Lynn Hunt，《新文化史》（台北：麥田出版社，2002[1992]）

<sup>155</sup> 莊英章、武雅士，〈台灣北部閩、客婦女地位與生育率：一個理論假設的建構〉，刊於莊英章、潘英海合編《台灣與福建社會文化研究論文集》（台北：中研院民族所，1994），頁 97-112。

第一年的研究重點在於：(一)街庄的合法性：清治時期墾戶與清廷的交涉過程。(二)墾戶在中港流域的關係網絡。(三)作為社區中心的村廟，其神明性質的討論，如五谷神與關帝廟、土地公廟等，以及聚落諸神的網絡關係。

第二年的研究重點在於：(一)佃戶如何從墾戶手中取得居住權、(二)家庭的形成來自於婚姻，家戶人口結構與家庭倫理與商品化之間的關係。(三)以除戶資料結合土地申告書，來分析三灣地區家戶與財產結構關係。

## 伍、研究成果與發現

筆者將三灣地區的街庄歷史還原到大歷史的時空脈絡來觀察，將會看到臺灣鄉村動亂頻仍，清廷必須依賴民間武裝組織與封號義民來攏絡各籍百姓。清廷治臺行政經費也多由臺灣墾佃以各種名目承攬。在此同時，移墾集團內部的合作與競爭與清廷官方組織的鬆散，形成了一幅充滿動態的過程。從三灣地區街庄形成的歷史，說明了合約字合股拓墾集團是一個極具彈性，可供各種規模的股份與各種大小額的資金投入，進行相互交錯合作與重組，並有利於拓展的有機組織。

三灣地區聚落的形成，突顯移墾社會中人群對身份與土地合法性的追求，是透過合約字所立議的章程組織，約定共同承擔國家軍隊系統的屯租、熟番的社租與文武衙門等行政經費而獲得的。在國家番屯與行政經費名目之下，異姓合夥的合約組織得以形成社會的基礎：在合約章程之中，他們共同承諾並承擔國家的地方財政需求－各項租谷；在社會內部形成一股具有社會約範性的拓墾集團，保障股內所有墾成土地的均分權。從某一個意義來說，這是一種合法的集資交易，清廷因此獲得地方社會的認同，而墾民也因此而取得其社會合法性，確認了國家與社會二者之間相互關係。

合約字章程議定的權力與義務，是由資金股份來決定。「內灣十股」與「二灣、三灣十七股」合約內容界定了特有的人群界線「漳泉人不得頂股」，是在一個特定的民間契約精神下保障粵人的社區居住權。從徐明桂的十六之分一股可



知，十股十七股成員的範圍是從中港溪下游的隆恩庄到中港溪上游的粵籍成員。契約內容約定了股內成員以及其他佃人的居住權，包括了房舍地基、公用道路、公共義塚、水圳與義渡相關公共設施。獨以三灣街為例，《土地申告書》「理由書」中寫得非常清楚「墾內人等聚議定規，將埔地劃出定為庄跡，具言邀眾佃，若有人欲入吾境者，不論士農工賈，先築家屋於此地者，墾內人等永遠不敢向收地基銀。……」說明的是居住權是建立在業佃關係層面而受到保障。

村廟在功能上是作為官方在民間收取租谷的場所，同時也可說是土地租權關係性質的具體化表徵。昔日有關臺灣民間宗教的研究多重視村廟與祖籍的關係，或是村廟與社區互動的關係，較少從歷史的角度將神明，尤其是清廷視為合法的官方神祀，如媽祖天后、文昌、關帝、神農等作為國家控制社會的一個象徵。關帝廟在內灣屯埔與三灣屯埔的設置，與乾隆年間衙門經費的籌措與番屯養贍埔地之軍餉的概念具體化過程有關。關帝與五穀神農，均屬官祀性質的神明信仰。三灣五穀廟則象徵著十九世紀閩粵械鬥之後，粵籍墾戶在重申與國家合作共同經營三灣的意義。

道光六年(1826)以後的三灣社會，面對的便是清廷對山區社會失控的恐慌，促使清廷官方以更多的武裝勢力來控制三灣社會。在此事之後，三灣地區除了原來承墾十七股墾戶具有合約承墾土地的權力以外，屯把總與屯弁等代表官方的軍方勢力介入－雖然他們的角色在於確保漢番界線與秩序，在一向缺乏官方經費挹注的軍屯組織中，他們以給墾土地取得屯政運作的經費。本研究發現，清廷為取得地方秩序的平衡與官方行政經費，不斷地將土地合法權分給不同性質的對象，從番屯系統委託於民間的運作可知，促使地方社會充滿了相互承攬轉讓的關係。在此同時，實際掌握土地與勞動力的粵籍墾戶，便逐漸地控制了由國家授權到山區的武裝經費。也就是說，三灣社會內在的支配性或社會動力，可從地方墾戶對國家經費的支配權的爭取角度來予以解釋。黃祈英事件後的三灣地區的承墾與合股組織，便突顯了在虛弱與鬆散的國家系統下，形成一種具有支配性的社會力量。

## 陸、計畫成果自評

本年度研究計畫希冀從社會秩序、商品經濟與家庭倫理等面向，探討三灣地方社會的形塑過程。本研究發現，三灣地方社會的建立，維繫於當地社會秩序的穩定，清廷官方必須以武裝勢力來控制三灣社會，在當地設有屯把總與屯弁等代表官方的軍方勢力，但缺乏官方經費挹注的情況下，只得透過給墾土地取得屯政運作的經費，清廷政府只好將土地不斷分給不同性質的對象，促使當地成為承攬轉讓關係所維繫的社會。本年度計畫描繪出三灣地區社會秩序的穩定過程，事實上必須還原於當時商品經濟的歷史背景上，有助於回答本研究計畫所提問之問題意識。唯三灣地區的戶籍資料，因受限於現今檔案保存與利用法規條文的約束，本研究團隊無法全面性進行資料收集，因此無法有效回答家庭倫理的問題，此為較為缺憾之處。整體而言，本年度之研究幾已蒐集到三灣地區現存所有的史料文獻，並頗為清楚地闡述了三灣地區的社會秩序形成過程，相信應已達學術期刊的發表水準。

## 柒、結論與建議

本計劃第三年的研究重點在於討論三灣地區社會的變化。也就是說，清治時期的粵籍墾庄如何轉變成為客家村落這個議題。清治時期，聚落核心的精神在於同祖籍合股拓墾土地並成為村落的成員，但是在 1824 年以來的黃祈英事件及十九世紀中葉的閩粵械鬥、義民信仰的形成等等，使得三灣拓墾組織從一個單純的拓墾合股組織到具有族群認同意義的社會。討論了社會價值與行動者透過什麼樣的機制來凝聚社會共識，並形成一個社會。整個研究圍繞著一個核心議題，即：如何在歷史中討論移墾的粵籍墾戶成為客家社會，村落與家戶的內在結構與秩序又是如何在移墾社會逐漸成形。研究計劃中，將從二個面向來討論社會，一是土地合法性來源的追求，一是土地商品化。前者面對國家正統，後者面對了市場經

濟。不論是在社會或是家戶的結構關係中，這二個動力是使得社會與家戶游走於追求秩序與商品化的擺動之間，在這個過程中，族群認同與社群的界線如何互動並相互影響，則是本研究計劃的主體。

## 捌、附錄

### 參考書目

- 陳其南，《家族與社會：台灣與中國社會研究的基礎理念》（台北：聯經，1990）
- 莊英章、陳運棟，〈清代頭份的宗族與社會發展史〉，收於《歷史與中國社會變遷研討會論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三民主義研究所，1981），頁 333-270。
- 羅烈師，〈臺灣客家之形成：以竹塹地區為核心的觀察〉（新竹：國立清華大學人類學研究所博士論文，2006）
- 施添福，《清代台灣的地域社會：竹塹地區的歷史地理研究》（竹北：新竹縣政府文化局 2001）
- 王世慶，〈介紹台灣史料〉，收於張炎憲、陳美蓉編《台灣史與台灣史料》（台北：自立晚報，1993），頁 59-74。
- 陳宗仁，《從草地到街市：十八世紀新庄街的研究》（板橋：稻鄉出版社，1996）
- 張素玢，《歷史視野中的地方與變遷：濁水溪的二水、北斗、二林》（台北：台灣學生書局，2004）
- 尹章義，《臺灣開發史研究》（台北：聯經出版社，1989），頁 527-583。陳運棟，《台灣的客家人》（台北：臺原出版社，1989）第 2 卷 第 1 期（2004 年 6 月）。
- James Wilkerson，〈Late Imperial Education and Control: Rural Villages in the Penghu Islands〉，《台灣人類學刊》，第 2 卷第 1 期（2004 年 6 月）。
- 莊英章、連瑞枝，〈從帳簿資料看日據北台灣鄉紳家族的社會經濟生活：以北埔姜家為例〉，《漢學研究》第 16 卷第 2 期（1998）。
- 張炎憲、李季樞，〈竹塹社勢力衰退之探討——以衛姓和錢姓為例〉，收錄於潘英海、詹素娟編，《平埔研究論文集》（台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

1995)，頁 173-218。

Marilyn Silverman & P. H. Gulliver ed.，〈走進歷史田野－歷史人類學的愛爾蘭個案研究〉（台北：麥田出版社，1999[1992]）

Lynn Hunt，〈新文化史〉（台北：麥田出版社，2002[1992]）

莊英章、武雅士，〈台灣北部閩、客婦女地位與生育率：一個理論假設的建構〉，刊於莊英章、潘英海合編《台灣與福建社會文化研究論文集》（台北：中研院民族所，1994），頁 97-112。